

102 年警察人員三等特考行政警察人員

「偵查法學與犯罪偵查」考題解答

命中

▲當執行圍捕人犯的任務時，警察在救護傷患、封鎖現場及現場偵搜等三方面的執行重點、遵守原則或具體作為各為何？

答：一、救護傷患：

警察人員抵達現場後，首先應探查現場是否有人受傷，受傷者不論其為被害人或加害人，均應迅速予以救護或送醫，並視情形做必要之戒護或保護。救護傷患時，應盡量避免破壞現場痕跡，如確屬無法避免時，應即詳細記錄，最好將現場狀況先拍攝下來。傷患送醫應由警察人員陪同其家屬親自護送，並利用送醫途中探詢案件發生之事實真相。如受傷者生命垂危，更應趁其尚清醒時予以詢問，雖僅一語半句，亦可供為破案寶貴之線索。在詢問時應盡可能使用錄音或錄影，或事後錄取親友證言或送醫員警報告，傷患衣物亦應妥善保存，以利日後檢查需要。

二、封鎖現場：

現場保全應嚴密封鎖警戒，非經現場指揮官同意，不得進入，以免破壞現場跡證。經許可進入現場者，除應著頭套、手套及

鞋套外，並應由警戒人員登記其單位、職稱、姓名、入出時間及聯絡電話。現場封鎖之範圍和警戒的方法，須視環境情形及事實需要而定，以設三道封鎖線為原則。通常封鎖之範圍，以能保全跡證為主，初期宜較廣，待初步勘查後，再行界定封鎖範圍。現場封鎖及警戒應使用現場封鎖帶、警戒繩索、標示牌或警示閃光燈等器材標示現場封鎖區，但如封鎖及警戒器材不敷使用時，應請求支援，並先就地取材，以能達成警戒封鎖、保全現場任務為目的。現場警戒人員之位置，應於封鎖線外，以免因警戒活動而破壞現場跡證。另為免跡證遭受自然力如風吹、雨淋、日曬等所破壞，警戒人員可採權宜措施，用器材、帳篷等將痕跡或證物覆蓋，如屬可移動者，可先行照相及錄影，記明其確實位置，而後將之移至室內安全地方，以利勘查。現場封鎖之範圍如需交通管制，可由制服警察在重要通道出入口管制交通。

三、現場偵搜：

現場經保全後，即可實施勘驗與搜查。一般案件的搜索，多由刑警擔任，殺人案件，須待檢察官到達現場後指揮執行。現場搜索所得須詳細紀錄，茲將搜查對象及方法說明如次：

(一)搜查的對象：為與犯罪有關的人、物、及處所，並應特別注意下列之物：

- 1.因犯罪所用之物：提供犯罪行為施行所使用的事物。
 - 2.因犯罪所得之物。
 - 3.因犯罪所生之物：犯罪前沒有，而在實施犯罪行為後所產生的事物。
 - 4.因犯罪所變更之物：為便利犯罪行為的實施，而變更、移動犯罪場所之事物。
 - 5.因犯罪所毀損之物。
 - 6.因犯罪所藏匿或湮滅之物。
 - 7.因犯罪所遺留或遺棄之物：因犯罪之人實施犯罪行為時，所遺留下來的物品；或犯罪之人不方便攜帶離開之物品。
- 以上七項，均屬贓證物的範圍，為破案與科刑的依據。故應不分巨細，均予重視。

(二)搜查的方法：

- 1.順序搜查：按照由近及遠，自低而高的順序，自起點走向最近的第一處現場，如該物已確定為證據，再向次一接近物體移動，避免跳越式或超越式的移動。

- 2.分區搜查：現場地區大而證物小時，應將現場劃分為若干區，分區搜查，以求慎密。
- 3.在廣闊的郊區，實施搜查時，應以發現重要證據的地點為圓心，推定必要的距離為半徑，劃定一圓形地區，澈底搜查。
- 4.搜查時，勿因手足的移動而破壞現場。或當時未發現該證據的價值而疏忽。
- 5.屍體應在檢察官指揮下搜查，其檢驗應由法醫負責。

備註：參朱源葆數位 K 書中心／PD070 偵查法學與犯罪偵查 第 2.2.4

節、第 2.2.5 節。[\(免費試讀，馬上體驗\)](#)

參李如霞老師工作室著／PA040 新編犯罪偵查精粹

二版一刷，p.3-3～p.3-13。[\(免費試讀，馬上體驗\)](#)

命中

▲甲於涉嫌殺人而受司法警察官之調查時，自白其犯罪，並作成詢問筆錄。惟嗣後受檢察官之訊問與法院審理時，甲不斷否認其犯罪。

而甲在司法警察官面前所為之自白，業經在場之警察出庭證明確係其供述。試問依此些證據可否認定甲成立殺人罪？

答：一、自白之證據能力：被告自白須非出於不正訊問方法且與事實相符，並有關聯性補強證據，始得為有罪判決，倘被告抗辯其自白出於不正方法時，應先於其他事證調查，並由檢察官就其提出之自白，係出於任意性應負舉證責任；而法院訊問被告時，應先告知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所列事項，再命其就辯明內容之始末連續陳述，被告有數人時，應隔離訊問並得對質，而訊問之全程上應連續錄音或錄影。其調查程序並依刑事訴訟法第 94 條至第 100 條之 3、第 156 條、第 286 條至第 290 條之規定。綜言之，被告自白非出於不正方法而有任意性，訊問前應為權利告知並全程連續錄音或錄影，且不得於法定障礙期間，同時未違反夜間不得詢問之規定，如為警訊中，須由行詢問以外之人製作筆錄，則該自白始具證據能力。

二、自白之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 163 條之 3 及第 288 條第 3 項均明定被告自白（起訴事實）應於其他證據調查後方得為之，惟刑事訴訟法第 156 條第 3 項則規定「被告陳述其自白係出於不

正之方法者，應先於其他事證而為調查」，所稱「應先為調查部分」，係指偵審人員有無使用不正方法而言，非調查自白內容。易言之，法院應先調查確認有無使用不正方法，若無，則該自白即具任意性而有證據能力，即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161 條之 3 所謂之「得為證據之被告自白」；其次，再將該自白列於其他證據調查次序之後再為調查。

三綜上所述，甲雖於法院審理時否認其犯罪，但若經調查其所為之自白具任意性，仍具證據能力。

備註：參朱源葆數位 K 書中心／PD070 偵查法學與犯罪偵查 第

1.2.33 節。(免費試讀，馬上體驗)

參李如霞老師工作室著／PA067 新編偵查法學精粹

一版一刷，p.4-9～p.4-19。(免費試讀，馬上體驗)



102 年警察人員三等特考行政警察人員

「偵查法學與犯罪偵查」考題趨勢

偵查法學最重要的二個領域為強制處分的合法性及扣押所得之證據是否具有證據能力的問題。強制處分對人可分為傳喚、拘提、逮捕、羈押、強制採樣、通訊監察；對物可分為搜索、扣押、提出命令，一旦違反了發動要件及程序，便是違法的強制處分。而檢驗過強制處分的合法性後，就要進入證據的部分，例如違法的詢問，該被告之自白、筆錄是否具有證據能力，或者證人的證言是否為傳聞證據，是否應該排除？這些都必須熟讀證據法學才有辦法旁徵博引地回答問題，並獲取高分。

今年所考的刑案現場之初步處理，為偵查作為中之重要觀念。惟犯罪

偵查近年來的考題不再侷限於傳統只考警察偵查犯罪手冊或刑事鑑識規範等，而多著重於偵查作為之觀念，考生應多加注意。

相較於刑事訴訟法歷年考題多著重於訴訟程序，乃起訴、強制處分、證據法學三大面向；而本科則較著重於檢察官於偵查程序中所為之強制處分（含傳喚、通知、訊問、拘提、逮捕、通緝、羈押、搜索、扣押、通訊監察、誘捕偵查、控制下交付等）與任意處分，在研讀上應多加留意。

